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1 次公告 5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3年7月11日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各科得視甄試成績並依分數高低各擇優備取若干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報名資格
國文【技藝教育專班教師員額】	虛缺	1	1、代理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代課教師自開學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3、學期開始聘任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一、第 1 次招考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考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招考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生物(6-9 節)	鐘點代課	1	4、占商借缺，倘人員歸建則應無條件解聘。占留職停薪缺，當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輔導活動(9-12 節)	鐘點代課	2	5、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立技藝教育專班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未核定)，則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體育(至少 20 節含棒球專長訓練)	鐘點代課	1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餘依此類推；當次甄選無人報名不再另行公告，逕依期程辦理下梯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欄內」)。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請依說明四、報名資料以正本掃描成 PDF 檔，圖像格式檔案亦請務必掃成 PDF 檔)**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附件二及附件三。

◎◎繳驗證件：**因應疫情，以下證件請一律正本彩色掃描成 PDF 檔，若為 JPG、PNG 等圖像檔請自行轉成 PDF 檔。(併於報名資料)**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資料)。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

(三) A4 一頁簡歷(內含自傳)。**(請獨立掃成 PDF 檔，[檔名：簡歷-姓名])**

(四) 教案：請準備一單元約 15 分鐘之「簡要」教案。**(請獨立掃成 PDF 檔，[檔名：教案-姓名])**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掃成 PDF 檔，檔案範例如：[報名資料-王大明]、[簡歷-王大明]、[教案-王大明]，總計三個 PDF 檔， <b>傳送至 <a href="mailto:peopleclass2020@gmail.com">peopleclass2020@gmail.com</a></b> ，並請自行確認是否收到本校收件回復，各次招考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時間開始至截止前傳送(含確認收件回復及補件)，未於報名時間內及逾期不受理。
聯絡電話	03-3906626 # 710 # 711#2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	----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3年7月12日12時至113年7月18日12時止 (公告截止日依各召報名截止時間)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h.jhs.tyc.edu.tw/">http://www.jh.jhs.tyc.edu.tw/</a>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報名時間 及聯絡電話	第1次 113年7月18日8時至12時止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3年7月22日8時至12時止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13年7月24日8時至12時止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13年7月26日8時至12時止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13年7月30日8時至12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3906626 # 710 # 711#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次 113年7月19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8時30分至8時50分 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3年7月23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8時30分至8時50分 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13年7月25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8時30分至8時50分 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13年7月29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8時30分至8時50分 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 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13年7月31日 報到時間：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8時30分至8時50分 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3 年 7 月 19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23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3 年 7 月 29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時前	請本人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第 2 次	113 年 7 月 24 日 10 時前	
	第 3 次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時前	
	第 4 次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時前	
	第 5 次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時前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4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26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足額錄取人員時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或無法提出正本繳驗證明，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8 月 9 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 <a href="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http://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a>		

事項	備註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h.jhs.tyc.edu.tw/">http://www.jh.jhs.tyc.edu.tw/</a>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 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課程範圍：112 學年國中各該科，不限版本，請自選單元或範圍。 2.試教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口試	40%	10 分鐘	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經歷、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表舉止、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為範圍。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口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諮商演練）、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佔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開班計畫增置虛缺之代理教師，若教育部未核撥補助款，則應即無條件解聘且其聘期及薪津若教育主管機關若另有函示，則依其函示辦理。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代課教師依開學日起聘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依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聘任理由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5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電話：03-3906626 轉 710	傳真：03-3893882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1 次公告 5 次招考) 113 年 月 日

甄試科目：代理\_\_\_\_\_科 代課：\_\_\_\_\_科(體育棒球跆拳道田徑)

第1 2 3 4 5 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手機		
通訊處		住家電話		
e-mail 帳號及使用者名稱	(範例： <a href="mailto:peopleclass2020@gmail.com">peopleclass2020@gmail.com</a> 仁和國中人事室)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 師 資 格	舊制 教師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新制 教師複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切結人：\_\_\_\_\_

簽名

填表日期/ 113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 驗退伍令 (交影本)	2. 驗身分證 (交影本)	3. 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 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5. 簡歷 5 份 教案 5 份	資 格 審 查	科別編號 _____科 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

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